

2021年度姚安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计划任务名称 | | 检查对象 | 抽查比例/户数 | 任务时间 | 检查方式 | 制定依据 | 实施检查层级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|----|
| | 抽查领域 | 抽查事项 | | | | | | | |
| 1 | 农药 | 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场所，农药产品质量、农药产品标签、说明书、农药许可证件、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、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、农药经营购销账 | 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，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| 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 | 2021年4月-12月 | 实地核查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 3. 《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 | 县级 | |
| 2 | 肥料 | 肥料产品质量、肥料登记证、肥料标签 | 肥料生产、经营者 | 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 | 2021年4月-12月 | 实地核查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 | 县级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|
| 3 | 种子 | 种子质量、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、品种真实性、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、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案、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、委托生产备案情况 | 种子生产经营者、委托生产企业、制种基地 | 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 | 2021年4月-12月 | 实地核查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； 3. 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； 4. 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； 5.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 | 县级 | |
| 4 |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 |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|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| 1. 日常检查2020年前设立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； 2. 重点检查2020年新设立的市场主体； 3. 重点检查2020年被一般程序立案处罚的企业 | 2021年4月-12月 | 实地核查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2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 | 县级 | |
| 5 | 兽药 | 兽药质量 |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，兽药使用单位 | 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 | 2021年4月-12月 | 实地核查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 | 县级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|--|
| 6 | 生猪屠宰管理 | 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）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| 生猪定点屠宰场（场）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| 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 | 2021年4月-12月 | 实地核查 | 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； 2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 3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）第四点 | 县级 | |
| 7 |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| 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规范情况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 | 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 | 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 | 2021年4月-12月 | 实地核查 |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条。 | 县级 | |
| 8 | 农产品质量安全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| 种植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经济组织 | 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%； 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%，个体的2%； 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 | 2021年4月-12月 | 实地核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| 县级 | |